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28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議程

時 間:113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正

地 點:行政大樓 6 樓第 5 會議室

主持人:王政彥校長

紀錄:黃麗萍

出席者:唐硯漁副校長、李昭蓉副校長、楊巧玲教務長、杜明德學務長、蔡俊賢總務長、方德隆院長、李翠玉院長、洪振方院長、林鴻銘院長、陳立民院長、姚村雄院長、陳竹上主任秘書、謝燕僊主任、鍾鎮城處長、王文裕主任、陳膺成主任、學生代表國文系李維君

列席者:國文系李金鵞教授、華語所謝奇懿所長、學輔中心徐西森主任、地理系何立德主任、陳麗珠教授、跨藝所、雙語中心、事務組林文章組長、保管組黃麗萍組長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，詳如簡報內容大綱：

- (一)行政單位空間使用現況(pp.1-2)
- (二)學術單位空間使用現況(p.3)
- (三)學術單位平均使用面積排序(p.4)
- (四)教師研究室使用現況(p.5)
- (五)主持人使用計畫辦公室一覽表(pp.6-9)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序號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與結果
1	修訂本校「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」及新訂「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要點」，再徵詢其他單位意見或其他學校的作法，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。	保管組	提請第 28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2	核配綜合大樓 4124 室合署辦公室，1 位專任助理座位。	李金鵞教授	亟需儲物空間，另簽申請綜合大樓 4418 或 4419 擇一。 保管組：112 年 6 月 6 日簽請擇一間 4419 室，提請本會追認。

序號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與結果
3	該計畫已結束，請化學系林相儒教授盡速清理空間，回復原狀，返還寰宇大樓 617 室予學校。	林相儒教授	林相儒教授已積極進行 617 室空間清理，但因空間內之機器設備（冷氣、膠囊填充機等）搬遷問題，需新台幣 4 萬元進行搬遷（含設備搬遷及機器調校費用），此部分經費需自籌費用辦理，但因經費短缺，預計 113 年 6 月底搬遷完畢，並將空間歸還；如校方能支付搬遷費用，廠商可於 2 個月完工，可望加速空間歸還進程。
4	目前 0705B 與 0705C 整併為 1 間，因空間足夠，不再核配行政大樓 0705A 室。	原民知識中心	遵照辦理
5	核配研究大樓 9709 研究室予師就處蔡孟芳教師。	師就處	遵照辦理。
6	核配研究大樓 9428 研究室予成教所新聘教師。	成教所	遵照辦理。
7	核配研究大樓 9516 研究室予英語系新聘專任教師。	英語系	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案因故未通過教評會議審議，未完成聘任。目前已展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聘作業。起聘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。
8	核配研究大樓 9508 研究室予經學所張琬瑩教師。	經學所	照案執行。
9	綜合大樓 4411B 原電腦機房，同意人知所更名為檔案資料室。	人知所	綜合大樓 4411B 室門牌已更名為檔案資料室
10	藝術大樓 5216-2 室原研討室，同意跨藝所改為新聘專任教師研究室。	跨藝所	遵照辦理
11	行政大樓 0705B 與 0705C 整合為 0705B 一間；管理單位原為「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」，改為「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」。	語文原民班	遵照辦理

序號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與結果
12	修正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」乙案，修正通過，續提行政主管會報、行政會議。修正內容如下： 一、課外活動中心戶外木棧道 A 區與 B 區為租借範圍，凡非租借範圍不能擺攤，應加強輔導進駐廠商。 二、第三點校園內擺設地點：增加和平校區教育大樓的川堂。 三、第五點收費標準：原「電費(按錶計算)」，修正為「電費(需接電源者，按錶計算)」。	保管組	本案續提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簽請校長核定實施，另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高師大總保字第 1121008418 號函文本校各單位周知。
13	有關本校學人宿舍三民區陽明段四小段 59 地號，是否參與都市更新計畫，本案意見極端紛歧未形成共識再研議。	保管組	1.遵照辦理。 2.建商與立法委員未再提都市更新計畫。
14	綜合大樓 4418、4419 室確實閒置，學校收回重新分配；4421 室白天閒置，請保管組調查夜間使用情形再討論。	國文系 客文所 保管組	國文系：遵照辦理 客文所：4421 為客文所研究生室，主要提供本所研究生白天及晚間撰寫論文與研究討論使用，亦會不定期舉辦研究生活動，故此空間有實際使用需求，敬請維持為本所空間，本所亦會加強宣導研究生可善用此空間，以提升使用頻率及強化本所研究量能，使此空間使用效能極大化。 保管組： 1.4418 室、4419 室國文系已完成歸還學校。

序號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與結果
			2.保管組於 112/11/6~112/11/10 每晚六點至八點前往調查 4421 室，皆無人使用該空間；查詢教務處開課系統，亦無開課資訊。
15	綜合大樓 4403 室：係文學院借予「客語教學語言研發中心」當計畫辦公室，倘將來計畫辦公室需付費使用，該計畫應依規定付費予學校。當計畫結束，該空間歸還文學院。	文學院 客文所 保管組	文學院：配合辦理 客文所：4403 室為客文所向文學院借用為研究生上課教室，本學期每週三 9、T 亦有課程安排於此，下學期每週一、週二下午 6、7、8 節亦安排課程，另本所教師亦常於該室上課及討論，故請保留該空間讓研究生上課。 保管組：經查該計畫無編列行政管理費。

肆、列席報告

- 一、申請計畫辦公室：李金鵠教授(p.20)、華語文教學研究所(p.20)、學生輔導中心(p.21)、跨藝所(p.21)
- 二、申請新增空間：地理系(p.21)、陳麗珠教授(p.22)、雙語中心(p.22)
- 三、申請變更用途：事務組(p.25)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增修本校教職員工退離職應歸還國有不動產，明定未歸還罰則。
- 二、增修本校教師研究室(或實驗室)之使用目的，與名譽教授於退休後，欲使用教師研究室或教師實驗室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刪除「計畫辦公室」，另新訂「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原則」。
- 四、檢附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(修正草案)與修正條文對照表(pp.10-16)。

決議：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新訂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原則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12 月 28 日第 26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：修訂專案計畫辦公室、建置合署辦公室之申請、管理及收費標準，並依據 112 年 5 月 24 日第 27 次空間規劃和委員會議修正，再提請審議。
- 二、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，經查詢他校做法綜述如下：
 - (一)他校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費用：台北大學 200 元；高雄大學 150 元，電費另計；暨南大學 1,300 元，電費另計；台灣大學乾式實驗室 1,200 元，濕式實驗室 1,500 元，電費另計，中山大學每(坪)550 元，電費另計。
 - (二)主持人於申請專案計畫時已編列場地使用費與水電費，並於執行時提撥予學校。
- 三、本校綜合大樓 4124 室建置為專案計畫合署辦公室，每位助理一套 OA 隔間、桌椅各一張、三層活動櫃一個，採中信標經廠商估價約 300,000 元，冷氣機 1 台 50,000 元，已編列於 114 年本校概算內。
- 四、本原則若通過，轉知各計畫主持人應預編 114 年場地使用費，113 年場地使用費，視專案計畫收支狀況簽請付費。
- 五、檢附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原則(草案)(pp.17-18)。

決議：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彙整

案由：因教學研究行政需求，各單位擬新增空間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提出新增空間需求之單位與間數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計畫辦公室：李金鵠教授 1 間、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 間、學生輔導中心 3 間。
 - (二)申請教師研究室：地理系吳連賞名譽教授 1 間、教育系陳麗珠教授 1 間。
 - (三)申請空間：跨藝所 1 間、雙語中心 1 間
- 二、檢附各單位申請新增空間需求一覽表(p.19)、各單位新增空間理由一覽表(pp.20-22)、申請新增空間單位之既有空間使用率一覽表(pp.23-24)。

決議：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彙整

案 由：因教學研究行政需求，各單位擬新增空間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提出新增空間需求之單位與間數如下：

(一)申請計畫辦公室：李金鵲教授 1 間、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 間、學生輔導中心 3 間。

(二)申請教師研究室：地理系吳連賞名譽教授 1 間、教育系陳麗珠教授 1 間。

(三)申請空間：跨藝所 1 間、雙語中心 1 間

二、檢附各單位申請新增空間需求一覽表(p.19)、各單位新增空間理由一覽表(pp.20-22)、申請新增空間單位之既有空間使用率一覽表(pp.23-24)。

決 議：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彙整

案 由：各單位使用空間申請變更用途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提請空間變更用途為事務組。

二、審議通過後，由保管組依決議內容，變更登錄校園空間管理系統，請變更單位逕送修正後之「使用空間盤點表」與「平面圖」。

三、檢附各單位申請空間變更用途一覽表(p.25)。

決 議：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、人事室

案 由：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，建構優良工作環境，擬收回和平一路 110 巷眷屬宿舍，籌辦非營利幼兒園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校長裁(指)示事項辦理及 112 年 11 月 22 日人事室召開本校非營利幼兒園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前揭預定地經前項研商會議決議正選與備選場地如下：

(一)正選場地：

1. 苓雅區凱旋二路 81 巷空地(游泳池旁)。

2.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67874 號函，不再採興建園舍方式增班設園，倘以既有建築物餘裕空間設園，另案函報。

(二)備選場地：

1. 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1 樓右側，現由多個管理單位使用中，協調搬遷、建置困難度高。

2. 黃冠中建築師認為綜合大樓為封閉式中庭，聲音易干擾其他樓層不適合設園。

三、考量本校和平校區空間侷限，在既有建物不影響師生教學研究空間，擬以和平一路 110 巷眷屬宿舍(8 戶，每戶 76.05M²，4 樓)設立幼兒園，已著手進行道德勸說眷舍配借人歸還房舍。

決 議：

陸、主席裁示—

柒、臨時動議—

捌、散會—

單位	加總 - 間數	加總 - 總樓地板面積/m ²	加總 - 教職員合計(D)	平均面積/教職員工數(C=B/D)
行政中心	1411.6	97010.14		
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	10	581.38	1	581.38
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	1	72.58	0	0.00
科學教育中心	6	339.88	1	339.88
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	1	49.59	0	0.00
特殊教育中心	3	134.09	0	0.00
教學發展中心	5.3	176.76	1	176.76
創新育成中心	7	747.45	0	0.00
資教中心	1	17.68	0	0.00
學生輔導中心	14	580.75	2	290.38
環境檢驗中心	6	341.26	0	0.00
藝文中心	2	269.39	0	0.00
中心合計	56.3	3310.81	5	662.16
室				
人事室	3.3	152.59	9	16.95
主計室	4	211.5	11	19.23
軍訓教官室	2	161.75	3	53.92
秘書室	12	832.67	4	208.17
體育室	27	7885.26	4	1971.32
室合計	48.3	9243.77	31	298.19
研究發展處				
研究發展處	4	172.22	6	28.70
研究發展處合計	4	172.22	6	28.70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			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3	95.63	1	95.63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	0.5	30.97	2	15.49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	2.5	75.77	2	37.89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	1	49.21	2	24.61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	10	385.93	9	42.88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	1	72.2	2	36.10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合計	18	709.71	18	39.43
國際事務處				
國際事務處	2	175.41	3	58.47
國際事務處合計	2	175.41	3	58.47
教務處				
教務處	2	106.64	2	53.32
教務處和平教務組	29	1997.44	4	499.36
教務處招生企劃組	4	231.22	4	57.81
教務處教務創新組	1	72.2	2	36.10
教務處綜合業務組	1	92.13	2	46.07
教務處燕巢教務組	6	501.35	4	125.34
教務處合計	43	3000.98	18	166.72
進修學院				

單位	加總 - 間 數	加總 - 總樓 地板面積/m ²	加總 - 教 職員合計 (D)	平均面積/ 教職員工數 (C=B/D)
進修學院	7	958.55	13	73.73
進修學院 合計	7	958.55	13	73.73
圖資處				
圖資處知識服務組	21	5374.31	8	671.79
圖資處創新學習組	48	5443.6	7	777.66
圖資處資訊系統組	2	356.23	6	59.37
圖資處資源發展組	11	1069.4	4	267.35
圖資處 合計	82	12243.54	25	489.74
學務處				
學生事務處	2	111.66	2	55.83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933	27277.03	8	3409.63
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	5	332.54	4	83.14
學生事務處課外組	37	7151.66	9	794.63
學務處 合計	977	34872.89	23	1516.21
總務處				
總務處	3	197.03	1	197.03
總務處文書組	10	382.06	7	54.58
總務處出納組	3	95.75	8	11.97
總務處事務組	45	17060.09	25	682.40
總務處保管組	103	14173.1	6	2362.18
總務處營繕組	7	288.94	9	32.10
總務處環安組	3	125.29	4	31.32
總務處 合計	174	32322.26	60	538.70
總計	1411.60	97010.14	202	480.25

單位群組	單位名稱	總面積 /m2=A	開課 間數	未開課 間數	總間 數=B	教職 員數	學生 數	小計 =C	平均面積/ 人數=A/C	平均 排序
中心	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	148.72	1	1	2	0	52	52	2.86	33
中心	通識教育中心	367.74	1	6.3	7.3	9	0	9	40.86	6
中心	語文教學中心	417.86	0	19	19	3	0	3	139.29	4
中心 合計		934.32	2	26.3	28.3	12	52	64	14.60	
文學院	文學院	444.96	3	5	8	1	0	1	444.96	3
文學院	地理學系	1532.59	4	31	35	13	225	238	6.44	20
文學院	客家文化研究所	294.61	1	5	6	5	24	29	10.16	14
文學院	英語學系	2157.64	15	24	39	18	472	490	4.40	27
文學院	國文學系	1808.9	14	25	39	19	562	581	3.11	32
文學院	華語文教學研究所	275.84	3	7	10	5	101	106	2.60	37
文學院	經學研究所	278.83	2	7	9	5	60	65	4.29	28
文學院	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	291.3	3	5	8	7	101	108	2.70	35
文學院	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	34.92	0	2	2	1	111	112	0.31	40
文學院 合計		7119.59	45	111	156	74	1656	1730	4.12	
科技學院	工業科技教育學系	4887.46	11	34	45	15	277	292	16.74	9
科技學院	工業設計學系	2371.07	7	23	30	9	210	219	10.83	12
科技學院	科技學院	474.93	1	11	12	1	9	10	47.49	5
科技學院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	1923.81	6	31	37	11	247	258	7.46	18
科技學院	電子工程學系	2007.09	5	25	30	10	225	235	8.54	16
科技學院	電機工程學系	1956.83	5	27	32	10	218	228	8.58	15
科技學院 合計		13621.19	35	151	186	56	1186	1242	10.97	
教育學院	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	531.07	3	10	13	6	108	114	4.66	24
教育學院	成人教育研究所	528.66	2	11	13	7	179	186	2.84	34
教育學院	事業經營學系	1082.8	8	17	25	11	227	238	4.55	26
教育學院	性別教育研究所	364.03	2	6	8	5	75	80	4.55	25
教育學院	特殊教育學系	1208.99	5	32	37	14	287	301	4.02	29
教育學院	教育學系	1240.75	3	33	36	22	452	474	2.62	36
教育學院	教育學院	1302.51	12	5	17	1	0	1	1302.51	1
教育學院	運動產業原住民專班	143.17	1	2	3	2	149	151	0.95	39
教育學院	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	921.54	7	12	19	11	166	177	5.21	22
教育學院	體育學系	1404.57	4	23	27	14	360	374	3.76	30
教育學院 合計		8728.09	47	151	198	93	2003	2096	4.16	
理學院	化學系	4061.2	9	55	64	12	183	195	20.83	8
理學院	生物科技系	3397.49	7	33	40	12	205	217	15.66	10
理學院	物理學系	5724	12	57	69	14	188	202	28.34	7
理學院	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	2101.82	8	39	47	9	145	154	13.65	11
理學院	理學院	461.45	1	6	7	1	0	1	461.45	2
理學院	數學系	3899.82	12	46	58	16	360	376	10.37	13
理學院 合計		19645.78	49	236	285	64	1081	1145	17.16	
藝術學院	美術學系	2228.98	12	24	36	9	288	297	7.50	17
藝術學院	音樂學系	1432.16	36	24	60	13	188	201	7.13	19
藝術學院	視覺設計學系	1675.51	8	24	32	9	289	298	5.62	21
藝術學院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318.35	2	5	7	3	59	62	5.13	23
藝術學院	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	322.32	4	1	5	2	134	136	2.37	38
藝術學院	藝術學院	211.23	0	4	4	1	57	58	3.64	31
藝術學院 合計		6188.55	62	82	144	37	1015	1052	5.88	
總計		56237.52	240	757.3	997.3	336	6993	7329	7.67	

校區	類型	單位群組	單位名稱	單位總面積/ 全部人數	排序
和平	系所合一	藝術學院	美術學系	7.50	1
和平	系所合一	藝術學院	音樂學系	7.13	2
和平	系所合一	文學院	地理學系	6.44	3
和平	系所合一	藝術學院	視覺設計學系	5.62	4
和平	系所合一	教育學院	事業經營學系	4.55	5
和平	系所合一	文學院	英語學系	4.40	6
和平	系所合一	教育學院	特殊教育學系	4.02	7
和平	系所合一	教育學院	體育學系	3.76	8
和平	系所合一	文學院	國文學系	3.11	9
和平	系所合一	教育學院	教育學系	2.62	10
和平	研究所	文學院	客家文化研究所	10.16	1
和平	研究所	教育學院	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	5.21	2
和平	研究所	藝術學院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5.13	3
和平	研究所	教育學院	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	4.66	4
和平	研究所	教育學院	性別教育研究所	4.55	5
和平	研究所	文學院	經學研究所	4.29	6
和平	研究所	教育學院	成人教育研究所	2.84	7
和平	研究所	文學院	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	2.70	8
和平	研究所	文學院	華語文教學研究所	2.60	9
和平	學院	教育學院	教育學院	1302.51	1
和平	學院	文學院	文學院	444.96	2
和平	學院	藝術學院	藝術學院	3.64	3
和平	其他	中心	語文教學中心	139.29	1
和平	其他	中心	通識教育中心	40.86	2
和平	其他	中心	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	2.86	3
和平	其他	藝術學院	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	2.37	4
和平	其他	教育學院	運動產業原住民專班	0.95	5
和平	其他	文學院	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	0.31	6
燕巢	系所合一	理學院	物理學系	28.34	1
燕巢	系所合一	理學院	化學系	20.83	2
燕巢	系所合一	科技學院	工業科技教育學系	16.74	3
燕巢	系所合一	理學院	生物科技系	15.66	4
燕巢	系所合一	科技學院	工業設計學系	10.83	5
燕巢	系所合一	理學院	數學系	10.37	6
燕巢	系所合一	科技學院	電機工程學系	8.58	7
燕巢	系所合一	科技學院	電子工程學系	8.54	8
燕巢	系所合一	科技學院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	7.46	9
燕巢	研究所	理學院	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	13.65	1
燕巢	學院	理學院	理學院	461.45	1
燕巢	學院	科技學院	科技學院	47.49	2

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研究室使用現況

2024/1/10

單位	加總 - 樓 地板面積/	加總 - 樓 間數	編制 人數	閒置 空間	備註說明
中心	66.25	4			
通識教育中心	66.25	4	4	0	
文學院	1031.87	62			
地理學系	194.1	12	11	1	1間待聘老師研究室(3407室)
客家文化研究所	70.14	4	4	0	
英語學系	248.84	15	14	1	1間待聘老師研究室(9516室)
國文學系	275.69	16	16	0	
華語文教學研究所	65.65	4	4	0	
經學研究所	70.28	4	4	0	
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	95.25	6	6	0	
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	11.92	1	1	0	
科技學院	1378.87	53			
工業科技教育學系	277.07	12	12	0	
工業設計學系	284.32	9	8	1	1間待聘老師研究室(342室)
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	381.2	13	10	3	3間待聘老師研究室(421、424、430室)
電子工程學系	217.14	9	9	0	
電機工程學系	219.14	10	8	2	2間待聘老師研究室(260、270室)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104.26	6			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	104.26	6	6	0	
教育學院	1643.78	85			
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	85.98	5	5	0	
成人教育研究所	101.1	6	5	1	1間待聘老師研究室(9428室)
事業經營學系	152.22	9	9	0	
性別教育研究所	70.28	4	4	0	
特殊教育學系	373.15	15	11	4	4間待聘老師研究室(4110、4322、7213、7215室)
教育學系	352.94	23	18	5	4間待聘老師研究室(1222、1223、1504B、1512A室)，1間榮譽教授研究室(1216室)
運動產業原住民專班	18.23	1	1	0	
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	172.21	9	9	0	
體育學系	317.67	13	12	1	1間待聘老師研究室(G204-5室)
理學院	2586.1	62			
化學系	338.51	13	8	5	5間待聘老師研究室(406-1、406-2、407-1、503、511室)
物理學系	881.49	17	10	7	7間待聘老師研究室(604、605、606、608、611、613、614室)
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	422.22	10	7	3	3間待聘老師研究室(501、502、503室)
數學系	943.88	22	13	9	7間待聘老師研究室(611、614、708、712、717、813、815室)，2間榮譽教授研究室(721、810室)
藝術學院	685.13	36			
美術學系	173.42	9	8	1	1間待聘老師研究室(5220室)
音樂學系	247.83	12	11	1	1間待聘老師研究室(5117室)
視覺設計學系	183.59	10	8	2	2間待聘老師研究室(5106、5209室)
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62.17	4	2	2	2間待聘老師研究室(5215、5216-2室)
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	18.12	1	1	0	
總計	7496.26	308	259	49	

序號	主持人	校區	建物大樓	空間編號	面積 (M ²)=A	場地使用費/月 B=A*0.30 25*500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	執行月數(C)	計畫總經費	行政管理(D)	場地使用費合計E=B*C	差異數 F=D-E	備註
1	方金雅	和平	綜合大樓	4121	69.50	10,512	112/04/01	114/03/31	24	11,420,000	415,758	252,285	163,473	
	方金雅 合計				69.50	10,512				11,420,000	415,758	252,285	163,473	
2	郭隆興	和平	綜合大樓	4000	125.18	18,933	112/01/01	112/12/31	12	14,000,000	488,473	227,202	261,271	
	郭隆興	和平	綜合大樓		0.00	0	112/09/01	113/08/31	12	4,300,000	165,337	0	165,337	
	郭隆興 合計				125.18	18,933				18,300,000	653,810	227,202	426,608	
3	陳小娟	和平	綜合大樓	4115	53.49	8,090	109/01/01	112/12/31	48	22,000,000	910,000	388,337	521,663	
	陳小娟 合計				53.49	8,090				22,000,000	910,000	388,337	521,663	
4	教育學院(永齡)	和平	綜合大樓	4307	50.55	7,646	112/09/01	113/01/31	7	2,800,162	254,560	53,520	201,040	
	教育學院(永齡)	和平	綜合大樓	4416	48.16	7,284	112/02/01	112/08/31	7	0	0	50,989	-50,989	
	教育學院(永齡)	燕巢	致理大樓	402	43.75	6,617	112/02/01	112/08/31	7	0	0	46,320	-46,320	
	教育學院(永齡) 合計				142.46	21,547				2,800,162	254,560	150,829	103,731	
5	吳明宜	和平	活動中心	6F職評中心	354.19	53,571	111/11/23	112/12/31	13	6,043,900	464,411	696,426	-232,015	
	吳明宜	和平	活動中心		0.00	0	111/11/28	112/12/31	13	6,275,600	508,478	0	508,478	
	吳明宜 合計				354.19	53,571				12,319,500	972,889	696,426	276,463	
6	林玄良	和平	綜合大樓	4126-1	32.19	4,869	112/08/01	113/07/31	12	11,220,000	432,104	58,425	373,679	

序號	主持人	校區	建物大樓	空間編號	面積 (M ²)=A	場地使用費/月 B=A*0.30 25*500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	執行月數(C)	計畫總經費	行政管理(D)	場地使用費合計E=B*C	差異數 F=D-E	備註
	林玄良合計				32.19	4,869				11,220,000	432,104	58,425	373,679	
7	林真平	和平	綜合大樓	4124	18.08	2,735	—	—	12	—	—	32,815	—	計畫已結束・新計畫未申請核准・先以現金支應場地使用費
	林真平合計				18.08	2,735				0	0	32,815	0	
8	鍾鎮城	和平	愛閱館	7001-1	17.68	2,674	112/08/01	115/07/31	36	12,881,217	271,207	96,268	174,939	
	鍾鎮城	和平	愛閱館	7001-1	0.00	0	109/09/08	113/02/29	42	2,181,887	109,617	0	109,617	
	鍾鎮城	和平	愛閱館	7001-2	17.68	2,674	110/08/27	113/07/31	35	3,900,000	195,000	93,594	101,406	
	鍾鎮城	和平	愛閱館	7001-2	0.00	0	112/01/01	113/07/31	19	4,986,879	204,642	0	204,642	
	鍾鎮城	和平	愛閱館	7001-2	0.00	0	112/08/30	112/12/15	3.5	600,000	54,545	0	54,545	
	鍾鎮城合計				35.36	5348.2				24,549,983	835,011	189,862	645,149	
9	魏慧美	和平	行政大樓	0803	18.39	2,781	112/07/01	114/06/30	24	8,200,499	345,133	66,756	278,377	
	魏慧美	和平	行政大樓	0805	20.08	3,037	112/07/01	114/06/30	24	0	0	72,890	-72,890	
	魏慧美合計				38.47	5,819				8,200,499	345,133	139,646	205,487	
10	張美珍	和平	綜合大樓	4126-3	26.61	4,025	112/08/01	113/07/31	12	10,800,000	501,328	48,297	453,031	
	張美珍合計				26.61	4,025				10,800,000	501,328	48,297	453,031	

序號	主持人	校區	建物大樓	空間編號	面積 (M ²)=A	場地使用費/月 B=A*0.30 25*500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	執行月數(C)	計畫總經費	行政管理(D)	場地使用費 合計E=B*C	差異數 F=D-E	備註
11	張淑美	和平	綜合大樓	4124	18.08	2,735	112/01/01	113/12/31	24	3,100,330	149,880	65,630	84,250	
	張淑美 合計				18.08	2,735				3,100,330	149,880	65,630	84,250	
12	黃琴扉	和平	綜合大樓	4124	36.16	5,469	112/02/10	113/12/15	22	4,210,000	382,727	120,322	262,405	
	黃琴扉 合計				36.16	5,469				4,210,000	382,727	120,322	262,405	
13	科技學院	燕巢	科技大樓	TC002	135.61	20,511	111/01/01	113/12/31	36	51,000,000	1,800,000	738,396	1,061,604	
	科技學院	燕巢	科技大樓	TC004	60.60	9,166	111/01/01	113/12/31	36	3,750,000	118,332	329,967	-211,635	
	科技學院	燕巢	科技大樓	TC005	24.92	3,769	111/01/01	113/12/31	36	0	0	135,689	-135,689	
	科技學院 合計				221.13	33,446				54,750,000	1,918,332	1,204,052	714,280	
14	鄭彩鳳	和平	綜合大樓	4125	34.88	5,276	—	—	12	—	—	63,307	328,473	計畫到期，結餘款支付
	鄭彩鳳 合計				34.88	5,276				0	0	63,307	328,473	
15	研發處	和平	愛閱館	0818	18.34	2,774	112/01/01	116/12/31	60	—	—	166,436	—	
	研發處 合計				18.34	2,774				0	0	166,436	0	
16	客文所	和平	綜合大樓	4403	71.77	10,855	111/12/16	112/12/15	12	1,500,000	—	130,263	—	無編列行政管理費
	客文所 合計				71.77	10,855				1,500,000	0	130,263	0	
17	林相儒	燕巢	寰宇大樓	617	60.40	9,136	107/01/01	111/12/31	12	—	—	109,626	—	未執行本期高教深耕計畫，空間尚未歸還

序號	主持人	校區	建物大樓	空間編號	面積 (M ²)=A	場地使用費/月 B=A*0.30 25*500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	執行月數(C)	計畫總經費	行政管理(D)	場地使用費 合計E=B*C	差異數 F=D-E	備註
	林相儒合計				60.40	9,136				0	0	109,626	0	
	總計				1,356.29	205,139				185,170,474	7,771,532	4,043,760	4,558,692	

提案一

附件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(修正草案)

105 年 12 月 06 日第 13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訂定

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1 月 01 日第 15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21 日 第 17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05 月 27 日 第 20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06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06 月 29 日第 25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0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公平分配、有效使用與管理校園空間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為本會)，並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另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空間之分配順序依次如下：

(一)教學空間：普通教室、專業教室、研討室、實驗室及其他教室空間。

(二)行政空間：辦公室、會議室、教師研究室(或教師實驗室)、計畫辦公室、學生研究室(或學生實驗室)及其他空間。

(三)分配時各單位以集中同一樓層為原則，但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
三、空間分配使用原則：

(一)普通教室：日間由教務處及相關單位管理，夜間及假日由進修學院及相關單位管理，具優先排課權，其餘時段之借用辦法與收費標準，由教務處統籌運用規劃。

(二)專業教室、辦公室、會議室或特殊需求空間：應確實按原用途使用，不得私自變更用途，用途終止應交回校方。

(三)研討室、研究生研究室及其他空間：由使用單位管理。

(四)教師研究室(或教師實驗室)

1. 申請資格：專任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(含客座教授、交換教授、講座教授)、專案教師，全職且依聘期分配。

2. 目的與分配數量：提供教師教學研究使用，每人以一間研究室為原則。

3. 已分配教學單位者，為單位控管空間；除可分配員額縮編收回外，由單位自行調配管理使用，不得變更用途。

4. 應恪遵下列規定：

(1)勿炊煮烹調食物。

(2)未經核准，不得更改既有設備。

(3)應遵守教師研究室(或教師實驗室)設置之目的，不得當宿舍使用。

(4)不宜得有違背師道倫理之情事。

(5)配合政府四省專案計畫(省電、省水、省油、省紙)。

5. 離校手續：

(1)退休或離職之教師自生效日起算，應於一個月內將教師研究室(或教師實驗室)內之個人書籍物品搬離，並將研究室鑰匙繳回所屬系所，研究大樓

鑰匙繳回保管組，教師研究室不得變更使用目的，管理單位維持不變，提請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統一分配予新聘教師。

(2)退休教師因專案計畫執行必須短期使用教師研究室(或教師實驗室)，應事先簽准同意使用至計畫截止日起一個月內歸還該空間。

6. 名譽教授於退休後欲使用教師研究室(或教師實驗室)，由原單位在既有管理空間自行調配名譽教授與新聘教師之使用空間，每學期經簽准並提請本會審議。

(五)計畫辦公室

1. 申請資格：~~獲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專案研究計畫，且以本校名義簽約，有分配計畫辦公室之需求者。~~

2. 分配標準：~~依研究計畫重要性、補助款金額、提列管理費金額、配置員額、或特殊需求等整體考量。~~

3. 收費標準：~~每月場地使用費=500元x面積(坪)，計畫經費撥入校庫，依校內程序繳交借用期間之全額費用，或向出納組繳費後始得使用。~~

(1)隸屬本校專案計畫：

A. 場地使用費：~~行政管理費解繳校庫 $\geq$ 場地使用費，免收；行政管理費解繳校庫 $<$ 場地使用費，依場地使用費繳交，應補足差額。~~

B. 水電費：~~免收。~~

(2)非屬本校專案計畫：

A. 場地使用費：~~依實際使用坪數計費。~~

B. 水電費：~~每月每坪450元。~~

4. 借用期限：~~依計畫執行期限借用，期限屆滿應於一個月內(免費)辦理遷出移交手續，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。到期未辦理遷出移交者，得按每日收取滯納金一千元，至遷出移交手續完成日止，向計畫主持人求償。且自遷出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借用。~~

(五)教師研究室(或教師實驗室)經分配一年教師未進駐使用，其他空間三個月內未使用或未按原用途使用，除有正當原因得書面延長一次最多半年外，應予註銷原核准申請案，收回該閒置空間重新分配。

(六)收費標準：

1. 除計畫辦公室外，適用普通教室、專業教室、研討室或其他空間。

2. 非以出租方式，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，提供使用，各項收費不得低於如下標準：

(1)場地使用費(A)：和平校區、三民區黃興路校舍每時每坪3元；燕巢校區每時每坪2元。

(2)清潔費(B)：每時每坪1元

(3)電費(C)：每時每坪2元。

(4)電腦講桌、投影機等普通設備(D)：每時30元。

(5)貴重儀器(E)：管理單位另訂標準，應含管理費、使用費、維護費等。

(6)營業稅(F)： $(A+B+C+D+E) \times 5\%$

(7)總收費=A+B+C+D+E+F

3. 總收費之50%支應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、保養、修繕等費用，20%為場地固定成本，30%提撥予管理單位。

4. 管理單位得依提供設施之特性、管理成本，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收費標準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四、本校各單位(或教職員工生)借用其他空間，應自提借用計畫書，並載明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借用空間之理由，具體敘明申請單位總體空間配置現況，以及申請借用之必要性，並附相關事證。
- (二)借用空間之使用規劃。
- (三)進駐借用空間之搬遷時程。
- (四)借用空間之配備需求(如高壓、排氣、廢液、毒物處理等)。
- (五)進駐借用空間之搬遷、裝修經費及來源。
- (六)借用單位與借用館舍屬性是否相符，避免使用介面衝突。
- (七)借用空間使用期間水電費及修繕費應全額負擔。
- (八)借用空間交還時程。
- (九)交還借用空間之搬遷經費及來源。
- (十)逾期未歸還者，應按每日收取滯納金一千元，至遷出移交手續完成日止。
- (十一)返還借用空間應保持點交時原狀，未經同意不得變動隔間及整修，簽准裝修歸還時校方有權決定是否復原，違反者不得借用空間。

五、本校空間申請、使用、管理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各單位因空間需求而申請分配，或因空間變更使用目的，應填具「空間需求暨變更用途申請表」，簽准後送總務處保管組提請本會審議。
- (二)使用空間申請核准後，未於規定期限內進駐使用者，得收回之。
- (三)空間分配後除另訂場地使用或收支要點外，不得私自轉讓、交換、對外出租、借用及收益，應負維護清潔與安全管理之責，空出時應提報本會統一調配不得佔用，如有違反原使用目的，提報本會撤銷其分配。
- (四)每學年總務處保管組應進行盤點，調查校園空間使用情形實施勘察、紀錄及評估，對使用率低或使用績效不彰之空間或管理失當者，提請本會審議收回重新分配或限期改善。

六、本校各單位因整併或減班、減招、裁撤等因素，而致員額編制減少，其所屬空間應予收回。

七、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本校得保留部份空間以統籌運用，各單位分配空間僅有使用權，惟學校基於行政考量及擴(新)增單位之需要，於檢討後得收回，重新分配及使用，**倘未移交或未歸還之罰款如下：**

- (一)單位未移交空間，按月扣繳該單位MBO經費一萬元整，至移交手續完成日止。
- (二)教職員工未於期限內歸還空間，按「**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**」第五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租金計收基準，計算該空間場地使用費。**(公式=土地面積×當期申報地價×百分之五+房屋面積×當期課稅現值×百分之十，不足一年按月計算，不足一月按日計算)。**
- (三)**搬遷後遺留之書籍物品視同廢棄物，由學校處理不得異議，所產生之搬運費、清運費等，一律由原使用人支付。**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(四)教師研究室(或教師實驗室) 4. 應恪遵下列規定： (3)應遵守教師研究室(或教師實驗室)設置之目的，不得當宿舍使用。 (4)不得有違背師道倫理之情事。	(四)教師研究室 4. 應恪遵下列規定： (3)應遵守教師研究室設置之目的。 (4)不宜有違背師道倫理之情事。	1.本校重視教師人身安全及節電措施，不得當宿舍使用。 2.修改文字。
5. 離校手續： (1)退休或離職之教師自生效日起算，應於一個月內將教師研究室(或教師實驗室)內之個人書籍物品搬離，並將研究室鑰匙繳回所屬系所，研究大樓鑰匙繳回保管組，教師研究室不得變更使用目的，管理單位維持不變，提請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統一分配予新聘教師。 (2)退休教師因專案計畫執行必須短期使用教師研究室(或實驗室)，應事先簽准同意使用至計畫截止日起一個月內歸還該空間。 6. 名譽教授於退休後欲使用教師研究室(或教師實驗室)，由原單位在既有管理空間自行調配名譽教授與新聘教師之使用空間，每學期經簽准並提請本會審議。	5. 離校手續：退休或離職之教師自生效日起算，應於一個月內將研究室內之個人書籍物品搬離，並將研究室鑰匙繳回所屬系所，研究大樓鑰匙繳回保管組，教師研究室不得變更使用目的，管理單位維持不變，提請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統一分配予新聘教師。	(1)增修文字。 (2)退休教師因執行專案計畫之需求，應事先簽請同意延至計畫截止日起一個月內歸還教師研究室(或實驗室)。 (3)本校名譽教授使用教師研究室(或教師實驗室)，由原單位在既有管理空間自行調配，不得因新聘教師之需求，再向本會提出空間需求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無	(五)計畫辦公室： 1. 申請資格：獲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專案研究計畫，且以本校名義簽約，有分配計畫辦公室之需求者。 2. 分配標準：依研究計畫重要性、補助款金額、提列管理費金額、配置員額、或特殊需求等整體考量。 3. 收費標準：每月場地使用費=500元x面積(坪)，計畫經費撥入校庫，依校內程序繳交借用期間之全額費用，或向出納組繳費後始得使用。 (1)隸屬本校專案計畫： A. 場地使用費：行政管理費解繳校庫$\geq$場地使用費，免收；行政管理費解繳校庫$<$場地使用費，依場地使用費繳交，應補足差額。 B. 水電費：免收。 (2)非屬本校專案計畫： A. 場地使用費：依實際使用坪數計費。 B. 水電費：每月每坪450元。 4. 借用期限：依計畫執行期限借用，期限屆滿應於一個月內(免費)辦理遷出移交手續，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。到期未辦理遷出移交者，得按每日收取滯納金一千元，至遷出移交手續完成日止，向計畫主持人求償。且自遷出日起三	刪除計畫辦公室，另新訂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原則」。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	年內不得申請借用。	
三、空間分配使用原則： (五)教師研究室(或教師實驗室)經分配一年教師未進駐使用、其他空間三個月內未使用或未按原用途使用，除有正當原因得書面延長一次最多半年外，應予註銷原核准申請案，收回該閒置空間重新分配。 (六)收費標準：	三、空間分配使用原則： (六)上述空間三個月內未使用或未按原用途使用，除有正當原因得書面延長一次最多半年外，應予註銷原核准申請案。 (七)收費標準：	1. 部分系所保留教師研究室，閒置1年多無專任教師進駐，本會收回重新分配。 2. 修改序號。
七、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本校得保留部份空間以統籌運用，各單位分配空間僅有使用權，惟學校基於行政考量及擴(新)增單位之需要，於檢討後得收回，重新分配及使用，倘未移交或未歸還之罰款如下： (一)單位未移交空間，按月扣繳該單位MBO經費一萬元整，至移交手續完成日止。 (二)教職員工未於期限內歸還空間，按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第五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租金計收基準，計算該空間場地使用費。(公式=土地面積×當期申報地價×百分之五+房屋面積×當期課稅現值×百分之十，不足一年按月計算，不足一月按日計算)。	七、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本校得保留部份空間以統籌運用，各單位分配空間僅有使用權，惟學校基於行政考量及擴(新)增單位之需要，於檢討後得收回，重新分配及使用，倘單位未移交空間，按每月扣繳該單位MBO經費一萬元整，至移交手續完成日止。	未移交或歸還空間者，新增罰場地使用費、搬運費、清運費等罰則。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(三)搬遷後遺留之書籍物品視同廢棄物，由學校處理不得異議，所產生之搬運費、清運費等，一律由原使用人支付。		

提案二

附件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原則(草案)

一、本校為公平分配、有效使用與管理校園空間，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」，特訂立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獲公部門、私部門或第三部分之專案研究計畫，且以本校名義或專任教師、專任研究人員、專案教師主持簽約，有分配計畫辦公室或實驗室之使用者。

(二)專案計畫有配置專案助理，且編列行政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者，得優先申請。

三、標準配備：本校提供冷氣、水電、電話線、網路線等基本設備，使用期間不得擅自隔間或任意修改原有設施。

(一)獨間計畫辦公室(或實驗室)：以現狀借用，自行裝修建置並符合相關建築法規。

(二)合署計畫辦公室：配置每位助理OA隔間、辦公桌椅各一張、三層櫃一個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校內專案計畫：

1. 場地使用費：獨間計畫辦公室或實驗室每月場地使用費=100元x面積(平方公尺)。

2. 合署計畫辦公室：每月每座位3,000元。

3. 未編列行政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之補助計畫，得免收。

4. 水電費：免收。

(二)校外專案計畫：

月繳	獨間計畫辦公室或實驗室(每間)	合署計畫辦公室(每座位)
場地使用費	300元x面積(平方公尺)	每月每座位4,000元
水電費	200元x面積(平方公尺)	每月1,000元
管理維護費	每月2,000元	每月2,000元

(三)計畫經費撥入校庫，依校內程序繳交借用期間之全額費用，並向出納組繳費後始得使用。

六、管理維護：

(一)專案計畫辦公室、實驗室與合署辦公室僅提供使用者作為研究計畫相關之教學、學術研究等使用，除經校長專案核准外，不得更改隔間、設立招牌、轉借、轉租、設立會址、營利用途或供他人使用(如住宿)，倘有違反規定得收回辦公室或實驗室。

(二)公共空間不得任意堆置物品，使用者應共同負環境整齊清潔之責。

七、返還空間：

(一)本校因重大政策欲收回另為他用，致使用者中途終止借用，應提前收回計畫辦公室並通知使用者，自通知日起二個月內(免費)無條件遷出，並將空間回復原狀，預繳費用依實際未使用月數退款。

(二)使用者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起一個月內(免費)辦理遷出移交手續，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。若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由使用者負賠償責任。借用到期未辦理遷出移交者，應按每日收取滯納金一千元向計畫主持人求償，至遷出移交手續完成日止；且自遷出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借用。

八、本原則經空間規劃委員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提案三

附件

各單位申請新增空間需求一覽表

2024/1/4

序 號	單位/人	申請間數及面積(M ²)					空間號碼	申請用途
		計畫辦公室		免費 使用 空間	間數 小計	面積 小計		
		付費	免費					
1	李金鴛教授	1			1	34.86	綜合大樓 4419 室	計畫辦公室
2	華語所		1		1	52.06	高斯大樓 716 室	計畫辦公室
3	學輔中心		1	2	3	165.29	無空間目標	計畫辦公室 /諮商室
4	跨藝所			1	1	76.05	和平一路 110 巷 1-3 號 (眷屬宿舍區)	學生研究室
5	地理系			1	1	13.3	文學大樓 3407 室	名譽教授研 究室
6	陳麗珠教授			1	1	14.54	教育大樓 1219 室	教師研究室 延長使用以 執行計畫
7	全英語與雙 語教學推動 中心			1	1	18.24	教育大樓 1306 室或 1312 室，兩間擇一	資料室
	小計	1	2	6	9	374.34		

空間需求申請理由一覽表

2024/1/4

序 號	申請 單位	申請 間數	建物 名稱	空間 編號	空間 類別	面積 m ²	使用期間	場地使 用費 (月)	申請理由	備註
1	李金鵯教授	1 間	綜合大樓	4419	計畫辦公室	34.86	112/01/01 ~ 112/12/31	5,273	一、本系李金鵯副教授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提升高雄市國小學生國語文經典學習成效實驗計畫」計畫案，自 107 年 11 月 1 日執行至今已邁入第五年，本年度計畫期程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共計 12 個月。 二、本計畫成員有計畫主持人一位、協同計畫主持人一位、專任助理一位、兼任助理兩位，計畫成員總計共有五位。 三、本計畫之參與實驗合作學校多達 24 所，參與學生高達約 2300 位，教材種類多達五種，教材數量繁多，且本計畫常有與各校師長、委員洽公會議之需求，本系李金鵯副教授之研究室顯然已不敷計畫成員、教材與會議空間使用。	1. 計畫專案助理共 1 位。 2. 本案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簽准同意，本次(第 28 次)會議追認。
2	華語文教學研究所	1 間	高斯大樓	716	計畫辦公室	52.06	112/10/02 ~ 115/12/31	免予 費用	所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之「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」專章項目所需華語教室空間使用。	

空間需求申請理由一覽表

2024/1/4

序 號	申請 單位	申請 間數	建物 名稱	空間 編號	空間 類別	面積 m ²	使用期間	場地使 用費 (月)	申請理由	備註
3	學生輔導中心	3 間		無空間 目標	1 間計畫辦公室 / 2 間諮商室	165.29	113/08/01 ~ 114/12/31 / 長期 借用	無	1.擬申請 113 年高教深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計畫，設置本校社區諮商中心。 2.學生心理諮商需求空間不足	
4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1 間	眷屬宿舍（和平區）	和平一路 110 巷 1-3 號	學生研究空間	76.05	長期 借用	無	本所空間不足，僅有藝術學院 5216、5317 二間教室、一間老師研究室與一間辦公室。 5216 內包含教室空間、一間老師研究室，5317 內包含教室空間、二間老師研究室、儲藏空間。 學生已長期反映本所空間不足，需要學生研究空間，且由於沒有學生研究空間，學生不得不經常使用辦公室討論，造成與行政相互干擾。	
5	地理系	1 間	文學大樓	3407	名譽教授研究室	13.3	長期 借用	無	本系吳連賞教授辦理屆齡退休後，由系上替吳教授申請名譽教授，並經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審核通過。因吳連賞教授尚有數名研究生待指導，需定期與研究生討論畢業論文事宜，故申請此研究室以利吳連賞教授	

空間需求申請理由一覽表

2024/1/4

序 號	申請 單位	申請 間數	建物 名稱	空間 編號	空間 類別	面積 m ²	使用期間	場地使 用費 (月)	申請理由	備註
									做為與研究生定期研 討學術論文相關事宜 使用。	
6	陳麗珠教授	1 間	教育大樓	1219	教師研究室	14.54	113/08/01 ~ 113/12/31	無	1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於 103 年迄 113 年連續委託陳麗 珠教授辦理「私立高 級中等學校財務趨勢 分析專案」計畫，113 年度本專案執行期間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 2.陳麗珠教授經系院 校教評會通過，於 112 學年延長服務一 年，擬於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。 3.為執行上開國教署 113 年度專案計畫， 擬請同意陳麗珠教授 於 113 年 8 月 1 日退 休後，借用原使用之 1219 教師研究室與 電腦、冷氣機等相關 設備，借用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 5 個月。	
7	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	1 間	教育大樓	1306 或 1312 (兩間 擇一)	資料室	18.24	113/01/01 ~ 115/02/28	無	教育部計畫重點任務 係產出國高中小藝術 及表演、資訊、綜合 領域各單元雙語教案，各項計畫有大量 教案、教材及檔案放 置及陳列之需求。	

序號	單位名稱	大樓名稱	空間名稱	空間編號	空間數量	空間面積合計(A)	課堂數(B)	空間面積/課堂數(C)=A/B	使用率(D)=(B/98)
1	學生輔導中心	活動中心	團諮室	'	1	50.1	0	0	0
2	學生輔導中心	活動中心	抒壓室	'	1	13.44	0	0	0
3	學生輔導中心	活動中心	學輔中心辦公室	'6121	1	85.51	0	0	0
4	學生輔導中心	活動中心	主任室	'6122	1	19.51	0	0	0
5	學生輔導中心	活動中心	測驗室	'6123	1	19.46	0	0	0
6	學生輔導中心	活動中心	團體諮商室	'6127	1	33.92	0	0	0
7	學生輔導中心	活動中心	個諮室-A	'6128	1	15.63	0	0	0
8	學生輔導中心	活動中心	個諮室-B	'6130	1	15.63	0	0	0
9	學生輔導中心	歸燕食巢	主任室	'	1	39.6	0	0	0
10	學生輔導中心	歸燕食巢	學輔中心辦公室	'	1	184.43	0	0	0
11	學生輔導中心	歸燕食巢	團諮室	'	1	49.8	0	0	0
12	學生輔導中心	歸燕食巢	個諮室-甲	'	1	22.29	0	0	0
13	學生輔導中心	歸燕食巢	個諮室-乙	'	1	22.07	0	0	0
14	學生輔導中心	歸燕食巢	測驗室	'	1	9.36	0	0	0
	學生輔導中心 合計				14	580.75	0		
15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藝術大樓	教師研究室	'5215	1	14.42	0	0	0
16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藝術大樓	教室	'5216	1	79.58	3	26.53	0.03
17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藝術大樓	高俊宏老師研究室	'5216-1	1	14.42	0	0	0
18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藝術大樓	教師研究室	'5216-2	1	14.62	0	0	0
19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藝術大樓	跨藝所辦公室	'5301	1	67.98	0	0	0
20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藝術大樓	蔡佩桂老師研究室	'5316	1	18.71	0	0	0
21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藝術大樓	教室	'5317	1	108.62	18	6.03	0.18
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合計				7	318.35	21		
22	地理學系	文學大樓	鄉土資料室	'3107	1	54.22	0	0	0
23	地理學系	文學大樓	羅柳墀老師研究室	'3107-1	1	20.5	0	0	0
24	地理學系	文學大樓	地圖資料室	'3108	1	53.68	0	0	0
25	地理學系	文學大樓	何立德老師研究室	'3108-1	1	20.84	0	0	0
26	地理學系	文學大樓	自然地理實驗室	'3202	1	40.9	0	0	0
27	地理學系	文學大樓	多媒體教室	'3216	1	156.39	18	8.69	0.18
28	地理學系	文學大樓	研討室	'3401	1	32.48	0	0	0
29	地理學系	文學大樓	GIS資訊教室	'3402	1	81.59	3	27.2	0.03
30	地理學系	文學大樓	地理系辦公室	'3403	1	51.32	0	0	0
31	地理學系	文學大樓	地理系主任辦公室	'3403-1	1	18.59	0	0	0
32	地理學系	文學大樓	研討室	'3405	1	42.22	0	0	0
33	地理學系	文學大樓	教師研究室	'3407	1	13.3	0	0	0
34	地理學系	文學大樓	齊士崢老師研究室	'3409	1	13.3	0	0	0
35	地理學系	文學大樓	許淑娟老師研究室	'3505	1	13.6	0	0	0

112-1申請單位現有空間使用一覽表

2024/1/10

序號	單位名稱	大樓名稱	空間名稱	空間編號	空間數量	空間面積合計(A)	課堂數(B)	空間面積/課堂數(C)=A/B	使用率(D)=(B/98)
36	地理學系	文學大樓	柯互重老師研究室	'3507	1	13.6	0	0	0
37	地理學系	其他	氣象觀測站	'	1	53.3	0	0	0
38	地理學系	致理大樓	斷層研究室	'404	1	43.75	0	0	0
39	地理學系	新研究大樓	任家弘教師研究室	'9601	1	15.7	0	0	0
40	地理學系	新研究大樓	洪富峰教師研究室	'9602	1	15.29	0	0	0
41	地理學系	新研究大樓	施雅軒教師研究室	'9603	1	15.7	0	0	0
42	地理學系	新研究大樓	劉淑惠教師研究室	'9608	1	17.02	0	0	0
43	地理學系	新研究大樓	吳育臻教師研究室	'9609	1	17.02	0	0	0
44	地理學系	新研究大樓	林明璋教師研究室	'9610	1	18.23	0	0	0
45	地理學系	綜合大樓	地理教學媒體專題教室	'4201	1	69.87	0	0	0
46	地理學系	綜合大樓	無人機空拍與應用實驗室	'4202-1	1	12.06	0	0	0
47	地理學系	綜合大樓	碩士班專題教室I	'4206	1	69.37	0	0	0
48	地理學系	綜合大樓	綜合研討室	'4207	1	34.6	0	0	0
49	地理學系	綜合大樓	自然地理與環境規劃研究室	'4208	1	34.6	0	0	0
50	地理學系	綜合大樓	碩士班專題教室II	'4209	1	69.11	0	0	0
51	地理學系	綜合大樓	環境生態與永續發展研究室	'4210	1	35.21	0	0	0
52	地理學系	綜合大樓	博士班專題教室	'4211	1	97.6	0	0	0
53	地理學系	綜合大樓	地理技術與都市計畫研究室	'4212	1	35.74	0	0	0
54	地理學系	綜合大樓	碩、博士班專題教室I	'4213	1	107.94	18	6	0.18
55	地理學系	綜合大樓	區域發展與地理教育研究室	'4214	1	35.92	0	0	0
56	地理學系	綜合大樓	地圖學專題教室、地理教學媒體專題教室	'4215	1	108.03	19	5.69	0.19
	地理學系 合計				35	1532.59	58		
57	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	行政大樓	雙語教學資源中心	'0813	1	72.58	0	0	0
	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合計				1	72.58	0		
	總計				57	2504.27	79		

提案四

附 件

各單位申請空間變更用途一覽

序 號	申請 單位	空間變更前				空間變更後				變更用途說明
		建物 大樓	空間 編號	面積 (m ²)	空間 名稱	建物 大樓	空間 編號	面積 (m ²)	空間 名稱	
1	事務組	致理大樓	113-2	42.27	開標室	致理大樓	113-2	42.27	李副校長室	原總務處開標室變更為李副校長室供李副校長使用。